

湖南大学文件

湖大人字〔2019〕45号

关于开展2019年教学科研系列 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各部、处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启动2019年度教学科研人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评聘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与指标

申报对象为我校全职在岗聘用教学科研系列人员，申报岗位职务应与所聘岗位相符合。

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岗评聘指标教授41个、副教授75个，指标分配至各学院；教员岗评聘指标教授3个、副教授8个，由学校集中组织评审，不具体分配指标到学院；讲师岗位职务评聘不

限定指标，由学院组织评审、报学校审定。

研究系列（专职科研岗、全职博士后）岗位职务评聘指标单列，不设学院推荐指标限制。

二、评聘程序及时间安排

时间	事项	工作内容
10月18日前	个人申报	1. 各单位传达通知内容； 2. 申报者填写《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①或②，一式三份），提供资格及业绩相关附件支撑材料（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）。
11月18日前	学院评审	1. 审核申报者的任职资格和申报材料，对其政治立场、师德师风等进行全面考察，申报材料在院内网上公示（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； 2. 按照学校文件要求组织评审，公示拟提交学校评议的人员名单（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； 3. 公示期过后，将个人申报表（附件①-②，一式三份）、学院汇总表（附件③-⑤，一式一份）纸质版及附件支撑材料于11月18日前交至人力资源处师资科，个人申报表及学院汇总表电子档发0A至“王倩”。
12月18日前	学校评审	1. 人力资源处组织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及材料复核； 2. 学校分岗位分学科组织实施教学科研岗（专职科研岗、全职博士后）、教员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； 3. 学校评审通过人员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12月30日前	校长办公会审定	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审结果，行文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教学科研岗和专职科研岗具体业绩条件由学院制定。各学院在启动本次评审工作前，应在评价指标体系、评审方案等方面持续开展“五唯”问题清查，坚持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，注重教学要求及教学质量在评聘中的比重，针对本学科及本单位教师类型，建立以“代表性成果”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方式。

2. 申报者填报的业绩应为任现职务以来所取得的工作成果，业绩计算截止时间是 2019 年 10 月 18 日。

3. 长期承担全校性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员岗教师（聘至教员岗满 5 年），教学能力及业绩成果突出者可适当放宽现岗位职务任职年限要求。

4. 通知未尽事宜按照《湖南大学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》（湖大人字〔2018〕44 号）文件执行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人力资源处联系人：王倩 联系电话：0731-88822883

教 务 处 联系人：郭慧 联系电话：0731-88822489

附件：1. 个人申请表

- ①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（教学科研岗、专职科研岗及全职博士后）评聘申请表
- ②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（教员岗）评聘申请表

2. 学院汇总表

- ③ 教学科研岗学院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
- ④ 专职科研岗（全职博士后）学院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
- ⑤ 教员岗学院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

3. 其他参考材料

- ⑥ 校外同行专家学术水平评议表模板
- ⑦ 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函模板

